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6〕1188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,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,根据水利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水农〔2016〕239号)要求以及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进展情况,经研究,决定组织开展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专项督导检查。

一、督导检查范围

纳入年度2000万亩建设任务考核范围的29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各类高效节水灌溉项目。

二、督导检查重点

1. 部门协调与前期工作进展情况。重点检查各级水利、发改、财政、农业、国土等部门责任制落实及协调联动机制建立情况;省级2016年度高效节水灌溉实施方案编制情况;高效节水灌溉项目

实施方案审查、审批情况；项目招投标完成及开工情况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资金筹措、分解下达、到位、拨付情况等。

2. 建设任务推进情况。重点检查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情况，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，确保完成任务的措施办法，项目验收及发挥效益情况等。

3. 工程管护情况。重点检查工程运行管护主体、责任、经费和制度落实情况，工程管护主要模式等。

4. 信息统计及现场核查。结合“高效节水灌溉管理信息系统”各项目县填报的进度数据，检查项目数据入库、设施上图情况。抽查部分项目区，现场核实工程建设进度是否与系统数据一致等情况。

三、督导检查组织及方式

督导检查由水利部牵头组织，发改、财政、农业、国土等部门参加。从2016年10月至12月底前，每2个月督导一次。发改、财政、农业、国土等部门的同志可参加附件确定的督导组工作，也可以单独组织督导。第一次督导检查分组情况见附件，第二次督导检查分组另行通知。

督导组采取实地督察、查阅资料、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。每个省份抽查2—3个县，每个县选取2—3个项目进行现场检查。省级座谈会要由水利、发改、财政、国土、农业等相关部门参加。县级座谈会应邀请相关部门、乡镇水利站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民代表等参加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督导检查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和 12 月,具体时间由各督导组与相关省份联系确定。水利部牵头组织的督导检查任务完成后,由各督导组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底和 12 月底前向水利部提交分省督导检查报告。

联系人:姚宛艳

联系电话:010—63204414

电子邮箱:nsc@mwr.gov.cn

附件:第一次督导检查分组安排情况



附件

第一次督导检查分组安排情况

组次	督导单位	督导省份
1	农水司	吉林、黑龙江
2	农水司	新疆、兵团
3	财务司	北京、江西
4	灌排中心	青海、甘肃
5	灌排中心	云南、贵州
6	长委	四川、重庆
7	长委	湖南、湖北
8	黄委	山东、河南
9	黄委	陕西、宁夏
10	淮委	江苏、安徽
11	海委	河北、天津、山西
12	珠委	广东、广西、海南
13	松辽委	内蒙古、辽宁
14	太湖局	浙江、福建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土资源部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厅（局、委）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，各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局（委）、国土资源局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财务局、农业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，各流域机构。